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续）

对 1992-1997 年期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

主要方案一．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150 室）。

多种更正单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24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7/11）

1. ZAINUDDIN 先生（马来西亚）说，支付能力的原则仍应是确定分摊比额的基本标准，因此，他欢迎将现在的比额表建立在这一基础上。他还很高兴有关方面认识到现在的方法过于复杂。马来西亚代表团赞赏会费委员会关于其他方法，特别是模式比额表的建议。这种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的要求，用 10 年统计基准期，以按人均国民收入加权的国民收入平均数来分配点数，算出后再适用现行最低和最高比率。

2. 尽管任何一种方案不能使所有会员国都满意，会费委员会报告附件五第 5 栏用以计算分摊比率的方法较好地反应了支付能力。该方法建立在客观的、有透明度的标准的基础之上，取得了公正的、技术上合理的结果，值得认真考虑。

3.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编制的示例性机算比额表，该比额表考虑到了使用统一汇率、债务调整收入、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和逐步取消限额的方法。尽管如此，该方法的结果仍未必反映了真实情况，应审慎加以评估。

4. 经费分摊比额表应建立在可靠的、可核查的和可比较的数据的基础上。因此，他希望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统计司与会费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合作。

5. 关于统计基准期的问题，以 10 年为基准期最能确保对大多数会员国的公正。尽管较短的基准期能较好反映缴款时的支付能力，但是，鉴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尤其如此——使用较长的统计基准期更为现实。

6.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9 至 65 段所列的对 1992-1994 年期分摊比额表的建议。尽管他同情某些国家表示的担忧，但是，建议是公正

的,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面临缺乏国民收入、人口和汇率等具体资料的困难就更是如此。他相信下一次比额表会纠正这些不足之处。

7. CARDOSO 先生(巴西)说,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要求会费委员会修改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经费分摊比额表,以便反映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的变化情况。一些有关的会员国已经就委员会最终提出的建议的方法上的缺点和反常的比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8. 巴西的经费分摊比率已由占 1.45% 增至 1.59%,成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第十大缴款国,尽管按巴西的人均收入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名列第 57 位,而且巴西的国民生产总值近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最大滑坡。而与此同时,某些其经济在世界上居领先地位的发达国家,其经费分摊比率却下降了。联合国经费分摊再次表现了不公平。

9. 现行的方法更多重视比较国民收入,而不是人均收入。尽管人均收入能更清楚地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同样,现行方法没能很好地反映会员国获得国外硬通货的能力。整个方法导致了分摊比额的反常和不公平,给那些在支付能力方面已经面临严重困难的国家增加了额外的负担。

10. 委员会应注意到,早在 1945 年,联合国筹备委员会就已认识到,要避免分摊比额的反常现象,在计算比额时,不应只考虑比较国民收入估计数这一种因素。当时所列举的因素中恰恰包括了如今应反映的一些因素。然而,历次的分摊比额表都对联合国创始人提出的及时告诫给予应有重视。为了弥补一种与会员国的经济规模不成比例的计算方法造成的缺陷,大会制定了一套由附加步骤组成的复杂的补救办法,目的是尽力减轻不公正的状况。然而,这种办法本身又带来了其他的问题。

11. 今天,对这一方法中的每个要素都有坚决的支持者又有激烈的反对者,而整个过程都变成一场无休止的拔河赛,不过,它不是一场得失所系的赌局,因为,每当人们对多边体系信心下降时,大家就会损失,而且不会有一时的好处能弥补这一损失。

12. 除了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外，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附件五中提出了一个模式比额表。在制定这一模式比额表的过程中，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觉得对比较国民收入和人均收入给予同样的重视能较好地反映支付能力，并觉得这种方法建立在客观和有透明度的标准之上，可以带来公正和技术合理的结果。此外，这些代表团还说，模式比额表没有使用现行方法中能造成扭曲效果的那些要素。

13. 会费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则认为，模式比额表过份依赖人均收入，事实上两次使用了国民收入。此外，这些代表团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用新方法得出的结果与用现行方法得出的结果一样令人不能接受。这种结论是有道理的。尽管模式比额表有透明度，技术上是合理的，但它仍是不完善的分摊比额表还必须在政治上平衡和公正。

14. 如果会费委员会建议用 10 年的时间从现行比额表过渡到模式比额表，在过渡的头一年里，1.57 个百分点必须再分配。各国代表团会注意到，如果取消限额方法，3.82 个百分点必须重新分配。

15. 或迟或早，各会员国将对联合国的经费分摊问题采取新的处理方法。现行的比额表不会永远照样执行下去，那套复杂的补救办法可能顶不住其他应急办法。各国代表团只需想一想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会出现的问题就够了，因为那时大会将呼吁第五委员会为会费委员会就限额方法和现行方法中的其他要素提供指导。在这种背景下，各国代表团应认真考虑模式比额表所体现的替代方法。

16. PELICARIC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 1993 和 1994 两年的经费分摊比额为 0.13%，实在太多了。战争已使克罗地亚陷入绝境，成千上万的人伤亡，估计战争损失已达 210 亿美元。克罗地亚的通讯受到广泛的破坏，住房、工业设施和发电厂也是如此。此外，克罗地亚还收容了 75 万急需救援的难民。该地区正面临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人道救援问题，克罗地亚则承受着很大的负担。

17. 鉴于这种情况，克罗地亚政府将尽力缴纳 1993 年的摊款，但不能接受在 1994 年缴纳同样的摊款。会费委员会应重新确定克罗地亚的比率。

18. PENEV 先生（保加利亚）说，支付能力仍应作为确定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因为它是确保公平分担经费的唯一可行方法。他欢迎会费委员会在以按人均国民收入调整的国民收入为基础的模式比额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这种方法上的变化也许能更充分地反应支付能力，尽管出于概念上和政治上的原因还需对这种方法进行进一步的评估。

19. 尽管国民收入仍应作为确定支付能力的基本要素，但是，应该根据各种经济指标考虑确定国民收入的其他方法。这样做可以消除官方公布的数据与真实情况之间的差异。将债务调整收入这一因素考虑进去，对于象保加利亚这样负有大量外债的国家，也是很有意义的。

20. 统计基准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对每个国家支付能力的评估。尽管目前使用的10年基准期从统计数据的角度上看保证了连续性，但它也造成了相当大的差异，不符合某些国家经济的实际状况。应考虑采用3年或5年较短的基准期。

21. 他赞赏会费委员会有关逐步废除限额方法的考虑。虽然限额方法有利于缩小连续比额表之间的极大差别，但它违背了实际支付能力的原则。

22. 会费委员会在新会员国方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形势。尽管保加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了委员会建议的合理性，但这样建议也引起了新会员国的某些担忧。第五委员会必须解除这些担忧，找到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3. MARUYAMA 先生（日本）指出，自从通过1992-1994年现行的分摊比额表以来，联合国已接纳了13个新会员国。除此之外，还得为三个波罗的海国家计算新的分摊比率。第五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处理这些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除苏联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继承国的分摊比率外，不应改变现行的分摊比率，已经确定的比率应维持到这3年期结束。

24. 大会关于波罗的海三国的摊款应从前苏联的分摊比率中相应扣除的决定明确地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从原会员国中独立出来的新会员国的摊款额加上原会

员国经调整的分摊款之和,不得少于原会员国的原分摊比率。日本代表团欢迎对苏联和南斯拉夫各继承国所实行的这一原则。

25. 尽管日本承认新会员国的经济困难,但许多其他会员国的情况并不比它们更好。同样,谈到前苏联各继承国关于现用来折算国民收入的汇率不能反映经济现实的观点,他指出,比额表用的是基准年通行的统一汇率。随意采取步骤,用后来的汇率调整比额表将是不合适的。

26. 他注意到了会费委员会中在对示例比额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可能增加分配点数的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大会似乎无法核准所提出的任何一个示例比额表。

27. 由于很难得到可核实的和可比较的国家统计数字,过份使用人均国民收入的概念是不公正的,它会使人少或经济规模小的国家受到损害。另一项替代方法,即委员会报告附件五第4栏中的机算比额表,试图使用按人均国民收入加权的国民收入平均数。委员会尚未对这种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此方法过份强调支付能力,从而导致了反常现象。实际上,这种方法加剧了分摊比率与相对国民收入之间的扭曲。既然它很可能破坏分摊比额表的稳定性,动摇人们的信心,日本代表团反对这项替代方法。

28. 根据宪章和大会的议事规则,支付能力不具头等重要性。第160条规则规定了本组织的经费分摊比额总的来说应根据支付能力确定,但并未对这一概念加以界定。在实践中,为努力平衡各会员国的责任与它们必须承担的财政负担,对此原则已做了许多修改,如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限额表和人均收入宽减梯度等概念。

29. 日本代表团忧虑地注意到这种政治上的考虑因素被错误地看成了是对支付能力这一概念的歪曲。事实上,应该接受这些修改方法,因为它们可以更准确地衡量缴款能力。出于这种原因,日本已指出了避免两个比额表之间过分波动的重要性,因为这样的比额表纠正了会员国的财政义务与其参与联合国决策过程的程度不相称

的问题。大会在通过限额办法时已经考虑了这一观点。限额办法仍然是确保公平和维持现存政治平衡的重要手段。

30. 现在有一种日益增强的倾向，即过分注意某一标准的技术方面。作为一个反建议，日本代表团建议，应由一个独立的高级特设机构，在更广泛的非技术角度的基础上审查支付能力的原则，以便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分摊比额计算方法时恢复某种判断力和权衡的能力。这一机构应考察支付能力这一概念的历史发展过程，因为它后来被其他各种概念修改，并应设法找到使财政义务和对本组织工作的参与程度之间达至平衡的方法。

31. 此机构应由以个人身份参加著名专家组成。秘书长可以在他们的结论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届时，人们就可以讨论确定下次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了。

议程项目 105：方案规划（续）（A/47/3，A/47/6，A/47/16（第一和第二部分）和 Add. 1，A/47/32 和 Add. 1）

对 1992 - 1997 年期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

主要方案一．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

32. CLAVIJO 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存在一些程序上的问题，他仍希望第五委员会能继续讨论修订建议，因为特别政治委员会预计不久也要审议此事。至于方案 4，特别政治问题、托管与非殖民化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尽管方案协调委员会未能就新建议增加的次级方案 4：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达成一致意见，但第五委员会能够达成协议。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将它放在方案 35：促进和保护人权下更符合大会第 45/137 号决议关于这一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精

神。

33. STITT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在审查中期计划修订建议之前, 他想知道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是怎样答复本委员会主席向他们征询对修订建议意见的信件的, 特别是, 本委员会主席是否收到了第三委员会主席的答复。

34. COHE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35. 主席 说, 他收到了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的答复。根据惯例, 在接到其他委员会主席的答复之前, 他未散发这两位主席的答复信件。不过, 根据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件说, 他的委员会完全同意 A/47/16 (第一和第二部分) 号文件中载明的方案协调会就中期计划中的方案 4、11、12 和 25 至 36 所提出的建议。

36. STITT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尽管主席提供的信息非常有益, 但在其他各委员会尚未答复的情况下, 逐个审查方案仍是很困难的。也许主席应采取非正式的步骤敦促其他委员会作出答复。至于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他的代表团认为, 既然方案与协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均不主张改变次级方案的位置, 修订建议应不加修正地提交给全体会议。

37. MORET 先生 (古巴) 同意这样的观点, 即在讨论所述的修订建议时, 了解其他委员会的意见是重要的。不过, 他觉得仍应重申古巴代表团对方案 4 次级方案 4 所持的立场。将这一关于选举问题的新次级方案放入方案 4: 特别政治问题、托管和非殖民化是不妥的。最好不要把它当作一个独立的次级方案, 而是将其作为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一部分, 列入方案 35: 促进和保护人权。

38. 至于建议新设的次级方案的第 4.37 段 (A/47/6, 方案 4), 它的立法授权不仅来自前面所讲的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 而且还来自第 46/130 号决议: 在各国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因此, 建立第 4.39 段中所提出的选举援助组是没有立法授权的; 第 46/137 号决议只允许指定一位高级官员负责处理选举援助申请事宜。此外, 第 4.39 段根本没有授权设立一个这种性质的组, 执行提供



“发展援助”的任务。古巴不能接受将援助、发展和选举联系起来的做法。

39. 古巴代表团在收到其他委员会的建议之前保留对修订建议再发表评论的权利。古巴代表团认为,在将此事提交全体会议以前,第五委员会应对这些修订意见以及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做出决定。

40. IRUMBA 先生(乌干达)说,尽管他愿意听到其他委员会的意见,但第五委员会需要遵守自己的时间表,并且应在可能没有其他委员会意见的情况下审议修订意见。

41.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乌干达代表的意见。至于哥伦比亚和古巴代表提出的实质性意见,美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既然选举核查已被明确为维持和平的一种方法,次级方案 4 应列入方案 4。此外,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是唯一适用的决议。美国支持采纳不加任何改动的次级方案 4。

42. MAOTARI 先生(也门)说,他想知道选举援助组所涉的经费,尤其是因为目前本组织正面临财政危机。也许秘书处也应向本委员会通告这个组的组成情况。

43. DUVAL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说,在第 46/137 号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资源,以支持该指定的高级官员履行其职责。根据这一规定,通过调度员额,在政治事务部内组建了一个小组,即选举援助组。由于不需要增加新的员额和资源,因此无所涉经费问题。

44. IRUMBA 先生(乌干达)询问为这个组调配了多少员额,这些员额又是从哪里抽调出来的。尽管第 46/137 号决议是次级方案 4 的立法授权之一,但乌干达与古巴一样,认为第 46/130 号决议也与此相关。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古巴代表团的意见,即将该组纳入人权问题项下比较合适。如果将次级方案 4 归入方案 35 有助于达成一致意见,乌干达代表团愿意支持这一建议。

45. 另一个问题涉及为预防性外交所拨资源,他想知道为什么这些资源被分割并分别划拨到了方案 4 以及其他一些中期规划的方案里,特别是就非洲而言更是如

此。

46. 唐光庭先生 (中国) 说, 第三委员会同意方案协调会对中期计划的修订建议这一点并不意味着第三委员会支持将次级方案 4 列入方案 4, 因为方案协调会并未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既然特别政治委员会也在审议修订意见, 最好将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此问题之后。无论如何。中国与古巴和乌干达代表持同样的观点。

47. MAOTARI 先生 (也门) 询问为什么在已成立选举援助组实施该次级方案的情况下, 所建议的新次级方案的第 4.40 (e) 段中又提出了建立国际专家名册的问题。他还想进一步了解第 4.40 (h) 段所提出的建立选举核查信托基金的情况。

48. DUVAL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说, 他将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在非洲从事预防性外交的工作人员的人数。至于为选举援助组调配的员额, 有 4 个属于专业人员职类, 有 4 个属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它由一位主任领导。专家名册是必要的, 因为对联合国来说, 选举援助相对来说是个新领域, 外部专家可能是需要的。至于选举核实信托基金的现状, 该基金已经成立, 但尚未接到任何认捐款。

49. IRUMBA 先生 (乌干达) 说他还想知道这些员额是从哪些方案中抽调过来的。不过, 他愿意等待在晚些时候听取详细的回答。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